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健佰氏”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 ST 健佰氏未披露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未履程序并披露、股票质押未及时披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四十九条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二条规定，四川证监局对 ST 健佰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至今未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关联交易未履程序并披露

2018 年 4 至 5 月，公司向广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25% 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东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一恒药业有限公司合计提供借款 2,965 万元；向广州佰氏基因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 股份）提供借款 1,126.91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累计发生金额 4,091.91 万元，约占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上述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迟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才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

3. 股票质押未及时披露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余江县健佰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公司 845.28 万股股份予以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13%。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才予以补充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

另外，ST 健佰氏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办券商因未取得相关科目的证明材料，且审核时间不足，无法保证健佰氏 2019 年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ST 健佰氏未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证监局对 ST 健佰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

诚信档案。

ST 健佰氏未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 四川证监局对 ST 健佰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2. ST 健佰氏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办券商因未取得相关科目的证明材料，且审核时间不足，无法保证 ST 健佰氏 2019 年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详见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3. ST 健佰氏未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ST 健佰氏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钢

联系方式：18658162877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婕

联系方式：027-87718750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ST 健佰氏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申请；

ST 健佰氏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